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